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224 号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22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2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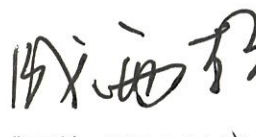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贾林远





2024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鹏科技”) 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1007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557,5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截至2023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23年7月17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 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8,141,364.77元, 明细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10,659,607.10
减: 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6,216,618.22
其中: 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6,588,243.02
补充流动资金	59,628,375.2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98,375.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8,141,364.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7125269	151,639,441.2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7125020	50,272,800.71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7913	126,229,122.77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328,141,364.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8999960300213350	200,000,000.00	一年期大额存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8490	2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8491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8492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8493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8494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8495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8496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小计		400,000,000.00	
合计		728,141,364.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26,588,243.0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7,928,867.90 元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4,517,110.92 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99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一年期大额存单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和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659,607.10 元，低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承诺投资项目总金额由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调整至人民币 810,659,607.10 元 (见附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1日

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0,659,60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86,216,61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16,61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注2)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 项目(一期)一阶 段	无	800,000,000.00	650,659,607.10	650,659,607.10	26,588,243.02	26,588,243.02	-624,071,364.08	4.09%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59,628,375.20	59,628,375.20	-100,371,624.80	37.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810,659,607.10	810,659,607.10	86,216,618.22	86,216,618.22	-724,442,988.88	10.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517,110.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附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公司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0,659,607.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支出人民币 26,588,243.02 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人民币 59,628,375.2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取得人民币 3,698,375.8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728,141,364.77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 2023 年 1 - 12 月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